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03857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後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0.5 公尺，面積約 0.3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03857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。訴願人

不服該函，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乃以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013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都

建字第 1083203857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